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 條之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辦理。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218)	二、通過決議—預算刪減、凍結（專案報告）部分 第1項 文化部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42,240 千元(增幅 40%)及 112 年度 40,970 千元(增幅 45%)，三年之間增加 45%。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文化部 110 年至 112 年連續三年，媒宣標案限制性招標 高達 83%，且部分標案得標廠商集中特定媒體，致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管道無法普及，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 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配合文化部辦理。
(315)	第6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2 億 5,653 萬 3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發展中心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2 億 5,65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中心於114年2月27日 藝 秘 字 第 1143000400號函報，立法院於114年5月27日 臺 立 院 議 字 第 1140701863 號函知業經立法院審查完竣，准予動支。 因應臺灣工藝面臨當代社會的變動與挑戰，以及迫切的人力老化問題，本中心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態系」為目標，以工藝來賦予文化產業更大的價值創造空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間，提高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推升整體經濟發展，自生產至消費端發展整體工藝生態環境平衡，聚焦促進「產業」發展及「人才」育成，提升國民精神生活及文化素養，形塑臺灣工藝品牌識別，促使臺灣工藝永續發展。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6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208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發展中心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中心於114年2月27日藝秘字第1143000398號函報，立法院於114年5月27日臺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知業經立法院審查完竣，准予動支。 工藝是臺灣文化的重要代表之一，本中心為推動臺灣工藝的發展，回應臺灣工藝文化產業於「人才」養成及「產業」健全兩大面向之迫切需求，114年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對內著重在生產端培養新世代人才，在消費端則透過多元管道，培養工藝消費人口，進而強化工藝產業的發展。對外則與國際相關工藝組織與團體交流合作，帶領臺灣工藝參與國際展會活動，透過國際交流，提供工藝人才發展舞臺，激發工藝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6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198 萬 2 千元。查 113 年臺灣電力公司 2 次調漲 電價，4 月份電價平均漲幅 11%，10 月份平均漲幅 12.5%，合計電價上漲 23.5%，而水價尚未調漲。經查，114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水電費編列 810 萬5千元，較 113 年編列 590 萬元，成長 220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達 27.21%，顯超過臺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漲幅。且近年來物價通膨嚴重，本筆預算項下共有 18 筆經費，卻有 10 筆經費自 112 年起，連續 3 年未有調整，請合宜編列水電費之相關預算金額。	1. 本中心為強化國家級工藝專業人才培育功能，近年陸續辦理館舍修繕與場域擴建工程，整體用電需求實有提高，爰覈實檢討後編列，符合實際支出趨勢，尚屬合理範圍。預算編列未予調整部份，主因係按本中心各項基本業務衡酌實際支應需求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歷年執行成效穩定，爰維持原編列數，俾控管整體預算執行效率與成效。 2. 館舍預定整修完成後將推動更多國內外交流展覽與技術人才培訓活動，並配合「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政策，業已完成節能空調設備改善，並建置雲端能源資訊平臺，以強化建築能源管理效能與數據決策能力，提升展覽場域舒適度與空間美學形象。後續將持續就館舍屋齡老舊、空調設備使用效率等實際情況滾動檢討，秉持精實原則辦理各項行政業務費用之編列，兼顧永續治理與預算效益目標。
(三)	一、「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以「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系」為目標，針對工藝「人才」養成及工藝「產業」健全之兩大面向，自生產端、平臺 端及消費端以三大核心策略擬定計畫目標要項，主要係	本中心為人才育成體系之推動，建立臺灣工藝學習平臺概念，由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復育工藝資源、建置臺灣工藝基因庫，打造微型產業、特色工藝社區及聚落之發展環境，建構臺灣主體性之工藝知識體系及全面性之工藝人才培育體系等項目。 二、近年來臺灣工藝文化產業凋零速度快，尤其工藝人才老化技藝瀕危等問題具急迫性，請強化人才培育於預算計畫說明相關策略，俾利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系三大核心策略及達成預期 KPI 之效益。	藝入門、進階到專業學習，包含： 1. 系統化的工藝人才培育：規劃辦理「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計畫」、「種子教師培育計畫」，將工藝內容導入學校教育體系；辦理「新工藝新趣計畫」及「暑期人才培訓營課程」結合國內大專院校培育具工藝潛質之人才投入工藝設計創新與技術傳承；辦理「城市工藝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臺灣地方特色工藝扶植計畫」與「工藝聚落振興發展計畫」，強化工藝人才專業職能以及特色與瀕危工藝人才傳習。優化擴充「臺灣工藝學習平臺」，透過數位整合方式凝聚全臺工藝教學能量，便利全民參與工藝學習活動。 2. 多元化工藝競獎舞臺：規劃辦理「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肯定得獎者長期耕耘於工藝領域之作為與貢獻，具社會典範指標意義；辦理「臺灣工藝獎」徵選，以「創作獎」為核心本位，「協作獎」作為環狀支持，以建構工藝人才培育支持系統。另藉由國際輔助專業平臺，輔助工藝家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展覽，提升臺灣工藝人才在國際間能見度，開拓國際交流合作契機。
(四)	文化部為避免傳統工藝知識、技法流失，委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工藝科技研發傳承」工作項目，於 110 年建置工藝數位平臺，並於平臺建立發展中心「工藝材質知識庫」，惟截至 112 年底止，系統建置完成已逾 2 年，僅建立「金工」等 9 類材質共計 324 件作品，尚有 12 類材質作品迄未建置，另檢視工藝數位平臺媒合情形，會員人數計有 277 位，其中合作需求僅 15 件，請加強工藝數位平臺媒合，俾利達到建立該平臺之效益。	1. 目前將材質知識庫轉化為實體材質庫，已規劃並建置涵蓋臺灣各地具有代表性的工藝媒材，預計擴充至 500 組實體材質，以充分發揮知識庫效益。除呈現材質本身外，更納入技法、材料與工序等資訊，完整詮釋材質背後的知識與文化意涵。後續將持續配合文化政策，推動數位知識整合、技法學習與產業媒合。 2. 在既有工藝師與設計師對接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合作，如國際工藝村計畫，透過駐村交流、共創工作坊及線上資源分享，促進國內外工藝與材料研發的跨域互動。同時，結合線上學習平臺與實體活動，開設工藝知識、技法與材料應用課程，朝向在地創生、教育推廣與產業鏈結等方向深化發展，全面提升數位化平臺的效益與永續價值。